

合同编号: FZFCG-WYJDWJY-202402

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闻堰街道闻家堰社区软装布置采购项目

甲方: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闻堰街道办事处

乙方: 杭州映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闻堰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闻堰街道办事处以非政府采购对闻堰街道闻家堰社区软装布置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定，杭州映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选供应商。现于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闻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映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选通知书；
- 1.1.3 交易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交易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闻堰街道闻家堰社区软装布置采购项目；

1.2.2 服务数量：

序号	名称	具体服务	数量
1	闻家堰社区品牌策划及 logo 设计服务	品牌策划及 logo 设计服务	1
2	闻家堰社区吉祥物设计、延展设计及雕塑制作	吉祥物设计及雕塑制作	1
3	闻家堰社区空间展陈方案设计	空间展陈方案整体设计	1
4	闻家堰社区空间展陈整体制作安装	展陈物料制作安装落地	1

1.2.3 服务质量：满足甲方约定的技术需求，所有物料质保期一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86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人民币）。
清单和分项价格：（详见项目清单）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需在 2 个月内完成所有拆卸、打包、装箱（袋）、搬运、存放等工作。具体启动搬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但采购人需提前 3 天告知中标人。



1.4.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 1 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待整体搬迁结束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采购人付清尾款。

1.5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1.5.2 交付地点: 闻家堰党群服务中心;
- 1.5.3 交付方式: 合同清单内所有展陈物料落地安装完毕。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完成服务的,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生效

- 1. 中选供应商持中选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 2. 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一式四份, 需、供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9MA2KFN5M5G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1866712113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开户账号: 8110801013802209028



司
公
限
有